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存放央行

	100.12.31	99.12.31
存款準備金		
準備金甲戶	\$ 50,969,984	54,984,683
準備金乙戶	77,774,871	76,266,560
金資清算戶	1,000,327	500,924
轉存央行定期存款與定存單	1,623,909,000	1,624,004,000
合 計	<u>\$ 1,753,654,182</u>	<u>1,755,756,167</u>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儲金匯兌業務依中央銀行規定應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分別為128,744,855千元及131,251,243千元。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次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儲金匯兌業務存放央行之利息收入列示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存款準備金利息收入	\$ 556,112	430,102
轉存央行定期存款與定存單利息收入	20,436,819	17,226,501
合 計	<u>\$ 20,992,931</u>	<u>17,656,603</u>

(三)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100.12.31	99.12.3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448,535	-
期貨交易保證金	765,162	675,617
遠期外匯及換匯	185,146	11,421,067
選擇權	5,627	4,807
	<u>\$ 1,404,470</u>	<u>12,101,49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123,257,569	130,416,929
開放型基金	889,697	321,135
指數股票型基金	4,428,145	1,883,382
受益證券	205,928	183,501
政府公債	241,198,804	253,012,645
國外股票	9,457,827	6,981,671
國外債券	5,959,692	7,024,105
國外基金	618,478	4,168,390
國外指數型基金	10,315,526	8,789,029
	<u>\$ 396,331,666</u>	<u>412,780,787</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00.12.31	99.12.3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可轉讓定存單	\$ 958,105,000	968,300,000
商業本票	8,402,895	19,871,700
政府公債	1,274,611,874	1,180,219,424
金融債券	40,748,566	40,944,900
公司債	90,061,194	75,792,230
金融資產受益證券	-	173,632
國外債券	296,416,276	169,494,485
	<u>\$ 2,668,345,805</u>	<u>2,454,796,371</u>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國外債券	<u>\$ 135,410,081</u>	<u>166,013,076</u>
其他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500	60,500
不動產及動產投資信託	96,156	98,962
減：備抵跌價損失	(39,777)	(39,777)
存出營業保證金	3,248,694	2,790,470
其他保證金	45,045	36,250
短期墊款及其他	1,685,127	1,659,458
	<u>\$ 5,095,745</u>	<u>4,605,863</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及換匯	\$ 4,603,951	133,239
選擇權	25,419	6,599
	<u>\$ 4,629,370</u>	<u>139,838</u>

- 1.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提供為該交易擔保品之債券面額各為7,403,000千元及26,245,000千元。
- 2.本公司針對非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各類金融資產進行減損評估，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2,128,966千元及1,134,628千元，列於金融資產評價損益淨額項下。
- 3.其他金融資產之不動產及動產信託係應收東雲擔保公司債，其到期本金與應收利息各為150,000千元及5,422千元，原到期日為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八日，該公司因財務困難，經展期二年至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八日後，仍無法如期給付本金與利息。東雲擔保公司債之債權人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共同與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簽訂信託契約，同意將承受東雲擔保公司債之不動產及動產擔保品之所有權交付信託管理，信託財產所產生之各項孳息及收益以每季為一期計算，並按受益權比例分配予各債權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獲配之信託收益金額各為2,806千元及4,065千元，列為帳列成本之減項；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依據該信託帳戶資產標的評估投資信託之公平價值，提列適當之備抵跌價損失。

4. 存出營業保證金係本公司依據保險法規定應繳之法定營業保證金、公路局代售業務保證金、代發統一發票中獎業務保證金等；上述保證金包括以定存單及政府債券抵繳，明細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政府債券	\$ 3,114,059	2,668,082
存放同業定期存款	134,235	122,088
現金	<u>400</u>	<u>300</u>
	<u>\$ 3,248,694</u>	<u>2,790,470</u>

5. 重分類金融資產之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第三季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進行金融資產之重分類，有關重分類金融資產之資訊如下：

- (1) 各類別金融資產於重分類日之重分類金額及理由

	<u>97.7.1(重分類日)</u>
	<u>備供出售</u>
	<u>金融資產</u>
原分類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u>\$ 4,625,458</u>

由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國內外金融情勢變化，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104段第一項(3)②所稱之極少情況，故於民國九十七年第三季將原分類為交易目的之國內股票投資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項下。

- (2)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有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其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u>帳面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公平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u>15,000</u>	<u>495,348</u>
	<u>15,000</u>	<u>495,348</u>

- (3) 截至各期止，所有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或業主權益之情形如下：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原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若未重分類應 認列為損益之 公平價值變動	重分類後 認列為收益 (損失)之金額
97年度	\$ (1,597,366)	-
98年度	\$ 541,769	-
99年度	\$ 131,575	-
100年度	\$ 154,260	-

(四)衍生性金融商品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單位：外幣千元

項 目	100.12.31		99.12.31	
	帳面金額	名目本金	帳面金額	名目本金
衍生性金融資產：				
換匯合約				
一美元	\$ 147,187	USD 1,302,000	11,147,441	USD 8,195,000
一歐元	-	-	92,425	EUR 50,000
遠期外匯合約				
一美元	-	-	181,201	USD 300,000
一歐元	15,744	EUR 50,000	-	EUR -
一澳幣	22,215	AUD 50,000	-	-
選擇權	5,627		4,807	
期貨交易保證金	765,162		675,617	
合 計	\$ 955,935		12,101,491	
衍生性金融負債：				
換匯合約				
一美元	\$ 4,591,506	USD 10,180,000	5,379	USD 62,000
一加幣	1,008	CAD 37,000	127,860	CAD 158,000
一歐元	10,341	EUR 30,000	-	-
遠期外匯合約				
一美元	1,096	USD 50,000	-	-
選擇權	25,419		6,599	
合 計	\$ 4,629,370		139,838	

上述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報表上，分別列於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項下。

本公司承作之遠期外匯與換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部分國外投資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從事台股指數期貨買賣，主要係規避股票投資之市價變動風險。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故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本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公司所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之未實現評價損益各為損失15,656,715千元及利益9,295,200千元。

(五)應收款項

	100.12.31	99.12.31 (審定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130,435	2,174,941
應收收益	142,717	122,667
應收利息	43,250,912	36,413,990
應收退稅款	7,946,927	5,055,380
應收即期外匯款	-	5,070
應收出售有價證券款	1,072,281	95,770
其 他	28,900	25,878
小 計	54,572,172	43,893,696
減：備抵呆帳	(27,852)	(13,242)
合 計	<u>\$ 54,544,320</u>	<u>43,880,454</u>

(六)放 款

	100.12.31	99.12.31
存單擔保放款	\$ 878,858	1,016,118
保單擔保放款	17,557,126	17,426,456
墊繳保費	1,279,047	1,332,941
壽險不動產放款	21,691,360	21,575,042
小 計	41,406,391	41,350,557
減：備抵呆帳	(110,187)	(50,466)
合 計	<u>\$ 41,296,204</u>	<u>41,300,091</u>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逾期放款已逾清償期六個月者，已全數轉入催收款項。

(七)備抵呆帳

本公司之壽險業務係依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作業要點」提列備抵呆帳，提列與沖銷相關明細如下：

	100年度			
	放 款 之潛在風險	應收款項 無法收回風險	催 收 款 無法收回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 44,716	36	5,750	50,502
本期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64,395	65	(1,553)	62,907
本期沖銷	-	-	(3,121)	(3,121)
期末餘額	<u>\$ 109,111</u>	<u>101</u>	<u>1,076</u>	<u>110,288</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99年度			
	放款 之潛在風險	應收款項 無法收回風險	催收款 無法收回風險	合計
期初餘額	\$ 42,148	35	6,246	48,429
本期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2,568	1	(112)	2,457
本期沖銷	-	-	(384)	(384)
期末餘額	<u>\$ 44,716</u>	<u>36</u>	<u>5,750</u>	<u>50,502</u>

另，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郵務業務之備抵呆帳餘額各為27,751千元及13,206千元；儲匯業務無提列備抵呆帳。

(八)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00.12.31		99.12.31	
	持股 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 比例%	帳面金額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中華快遞股份有限公司	40.00	\$ <u>55,075</u>	40.00	<u>52,127</u>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各為10,455千元及8,342千元，列於營業外收入項下，係根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計列。

(九)不動產投資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購入不動產投資標的，明細如下：

	100.12.31	99.12.31
不動產投資		
土地	\$ 504,979	504,979
房屋及建築	594,568	594,568
機器設備	107	107
小計	1,099,654	1,099,654
減：累計折舊	(58,381)	(46,711)
	<u>\$ 1,041,273</u>	<u>1,052,943</u>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五年內已簽約未到期之應收租金總額分別為35,442千元及71,025千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固定資產

	100.12.31	99.12.31
成 本：		
土 地	\$ 49,918,053	49,838,177
土地重估增值	10,735,617	2,900,966
土地改良物	66,244	65,864
房屋及建築	30,376,879	29,954,946
機器設備	8,435,867	8,636,377
交通及運輸設備	5,559,994	5,551,140
什項設備	4,410,035	4,425,702
租賃權益改良	245,760	223,077
未完工程	1,522,434	1,233,227
預付工程及土地款	52,261	5,134
小 計	111,323,144	102,834,610
減：累計折舊	(26,872,770)	(26,064,367)
累計減損	(614,792)	(614,792)
	<u>\$ 83,835,582</u>	<u>76,155,451</u>

1.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並無設定抵質押或提供擔保情形。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設立，係行政院透過交通部以改制前郵政總局之淨資產作價投資本公司，其中以固定資產作價投資本公司之金額計75,879,372千元，土地係依民國九十一年公告土地現值計價，但取得成本較公告土地現值為高者，以取得成本計價，其他固定資產則按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價值計價。該作價投資之土地及建物於當時帳面價值為65,766,710千元，係屬國有(所有人登記為中華民國)，皆已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於本公司。
3. 本公司依據土地公告現值辦理土地重估，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增值帳載餘額明細如下：

	100.12.31	99.12.31
土地重估增值	\$ 10,735,617	2,900,966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十六))	(1,082,290)	(218,876)
土地重估增值淨額	<u>\$ 9,653,327</u>	<u>2,682,090</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其他資產

	100.12.31	99.12.31
物料及零件	\$ 175,176	171,921
無形資產	223,964	294,476
遞延費用	210,226	235,951
遞延所得稅資產	737,613	296,185
	<u>\$ 1,346,979</u>	<u>998,533</u>

(十二)附買回債券負債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買回債券負債分別為7,811,374千元及27,920,950千元，係本公司從事央債附條件買賣交易，均屬一年內到期，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利率區間分別為0.42%~0.75%及0.16%~0.47%。

(十三)應付款項

	100.12.31	99.12.31 (審定數)
應付帳款	\$ 1,964,986	1,995,431
應付費用	8,180,109	7,976,951
應付利息	15,704,843	12,676,990
應付稅款	285,365	257,959
應付官股紅利	-	160,749
應付壽險賠款及分紅保單紅利	279,132	291,584
應付代收薪資轉帳款	10,923,829	10,990,674
代發國軍官兵退休俸及撫卹金	33,709,196	33,200,157
應付有價證券款	1,230,404	1,034,958
其 他	1,575,761	1,460,330
	<u>\$ 73,853,625</u>	<u>70,045,783</u>

(十四)存款及匯款

	100.12.31	99.12.31
存簿儲金	\$ 1,618,363,982	1,526,685,263
定期儲金	3,056,655,672	3,021,915,818
劃撥儲金	33,204,516	32,183,435
國內匯兌	1,010,892	749,100
郵政禮券	1,093,845	921,249
	<u>\$ 4,710,328,907</u>	<u>4,582,454,865</u>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定期儲金，其到期期間均在一個月至三年之間，利率區間分別為0.17%~1.415%及0.11%~1.16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五)營業準備

	100.12.31	99.12.31
壽險責任準備	\$ 688,339,918	644,802,743
特別準備	68,109	6,211
賠款準備	28,149	36,704
未滿期保費準備	14,139	4,201
保費不足準備	876,785	1,387,964
買賣票券損失準備	-	317,667
	<u>\$ 689,327,100</u>	<u>646,555,490</u>

(十六)其他負債

	100.12.31	99.12.31
預收款項	\$ 2,268,338	1,447,720
存入保證金	408,580	383,206
應付土地增值稅準備	1,082,290	218,876
其 他	8,744	6,534
	<u>\$ 3,767,952</u>	<u>2,056,336</u>

(十七)退休金

根據精算師報告，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100.12.31	99.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67,815,962)	(64,762,062)
非既得給付義務	(26,831,666)	(27,787,572)
累積給付義務	(94,647,628)	(92,549,634)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8,378,974)	(15,387,135)
預計給付義務	(113,026,602)	(107,936,769)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88,256,961	87,141,571
提撥狀況	(24,769,641)	(20,795,198)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21,469,641	20,795,198
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	-	(720,813)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3,300,000)</u>	<u>(720,813)</u>

1.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既得給付如下：

	100.12.31	99.12.31
既得給付	<u>\$ 73,467,291</u>	<u>70,610,685</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服務成本	\$ 6,122,241	2,588,152
利息成本	2,379,413	2,723,078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	(1,947,140)	(2,401,366)
攤銷與遞延數	714,394	209,467
淨退休金成本	<u>\$ 7,268,908</u>	<u>3,119,331</u>

本公司除依精算師報告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外，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增提退休金，並經行政院原則同意辦理。據此，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額外增提退休金成本為3,300,000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268,908千元及3,119,331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各為3,300,000千元及720,813千元。

3. 精算假設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折 現 率	2.25 %	2.25 %
薪 資 調 整 率	1.50 %	1.50 %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2.25 %	2.25 %

4.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各為102,925千元及81,019千元。

(十八) 所得稅

1. 依「郵政法」第九條規定，本公司經營之遞送郵件業務及供該項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業務單據，免納一切稅捐。

依原「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三十條規定，本公司成立前簽訂之郵政簡易人壽保險契約、因契約所得之利益及各種文據簿籍，免納一切稅捐；另，「簡易人壽保險法」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已刪除第三十條免稅之規定。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審定數)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090,696	3,826,953
遞延所得稅利益	(423,263)	(303,925)
所得稅費用	<u>\$ 1,667,433</u>	<u>3,523,028</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調節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審定數)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1,749,005	1,897,213
停徵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利益)淨額	891,953	(849,936)
分離課稅利息收入所得稅影響數	-	5,864
免計入所得之股利收入	(1,031,273)	(745,675)
依法計算之免稅業務影響數	62,904	797,045
遞延所得稅資產提列備抵評價	497	916,412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	1,451,522
國外投資所得繳納該國稅款	20,133	53,312
國內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36,475)	(24,787)
其他調整	10,889	22,058
本期所得稅費用	<u>\$ 1,667,633</u>	<u>3,523,028</u>

3.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內容如下：

	100.12.31	99.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超限	\$ 8,698,776	7,827,619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	1,532,403	409,980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26,298	4,517,037
未實現應付費用	83,001	64,996
其 他	9,294	20,156
	11,349,772	12,839,788
減：備抵評價	(10,531,068)	(10,533,574)
	<u>\$ 818,704</u>	<u>2,306,21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利益	\$ (80,701)	(2,008,972)
未實現兌換利益	(390)	(1,057)
	<u>\$ (81,091)</u>	<u>(2,010,029)</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737,613</u>	<u>296,185</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0.12.31	99.12.31
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盈餘分配前)	\$ 8,616,484	7,637,05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6,146,956	4,782,838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0年度 20.48%(預計)	99年度 20.48%(實際)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六年度。

(十九)股東權益

1.股本

依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三款規定，交通部郵政總局原辦理之各項業務，於本公司完成登記後，由本公司概括承受辦理。行政院透過交通部以改制前交通部郵政總局之淨資產，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以資產作價方式投資本公司，該資產淨值計67,111,593千元。本公司依據行政院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院臺交字第0910060323C號函示，設立登記資本額核定為新台幣400億元(包括郵務業務資本100億元，儲匯業務資本250億元及簡易人壽保險業務資本50億元)，作價投資金額大於核定實收資本金額計27,111,593千元認列「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八日之董事會決議加額定資本額至1,000億元，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分別為1,000億元及400億元，實收資本額皆為400億元，共分為40億股，每股面額10元。

2.公積及盈餘分配

(1)資本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原作價投資土地用途廢止轉國有財產局沖銷股本溢價金額為4,017千元。

(2)法定盈餘公積

依照「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及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應自當年度盈餘提列百分之二十五為法定盈餘公積，前項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可不再提撥。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特別盈餘公積明細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強化自有資本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1,729,844	1,729,844
買賣有價證券損失準備轉列數	317,668	-
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列數	3,034	-
提存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u>1,314</u>	<u>-</u>
	<u>\$ 2,051,860</u>	<u>1,729,844</u>

(4)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二十五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另提特別盈餘公積。

依「國營事業機構營業盈餘解庫注意事項」之規定，當年度預算所列盈餘部分，應按各半分配之原則，於七月份及十二月份依期解繳。本公司依此規定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七月分別解庫2,992,760千元及5,567,039千元，解庫時列於「預付款項」項下，待盈餘分配結果入帳時，再予以沖轉。其中民國九十九年底之預付官股紅利已依審計部審定數予以沖轉，請詳附註三(三)之說明。

依「國營事業機構營業盈餘解庫注意事項」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於完納一切稅捐，填補歷年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全數繳交國庫。各年度應解庫盈餘，按自編決算數，最遲應於年度終了一個月內解繳。至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決算及審計部審定決算之解庫盈餘如有增減，應於收到決算書後二週內辦理補繳或收入退還手續。

依上述國營事業之規定，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暫依一〇〇年度自編決算數提列法定盈餘公積2,202,193千元、特別盈餘公積7,037千元及撥付股息紅利6,599,540千元。前述盈餘分派，股息紅利金額已於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十七日前解繳國庫；民國一〇〇年度依查核後結果提列盈餘分派金額尚待審計部審定。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依審計部審定後之之盈餘分配金額為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909,263千元及撥付股(官)息紅利5,727,788千元，予以追溯調整於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請詳附註三(三)說明。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審定數)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 10,288,265	8,620,832	11,160,079	7,637,051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千股)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每股盈餘(元)	\$ 2.57	2.16	2.79	1.91

(廿一)郵務收入

	100年度	99年度
函件收入	\$ 21,054,256	20,329,590
包裹收入	2,518,422	2,477,061
快捷郵件收入	2,602,843	2,460,722
國際聯郵運費收入	762,638	735,510
集郵收入	766,392	688,473
其他郵費收入	117,975	92,235
減：郵資退回與郵費折讓	(2,752,282)	(2,335,093)
	\$ 25,070,244	24,448,498

(廿二)壽險業務之保險合約相關資訊揭露

1.合約相關金額認列之說明

(1)保險合約負債準備

本公司壽險業務之保險合約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各項準備變動調節如下：

A.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100.12.31			99.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 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 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傷害險	\$ 8,843	-	8,843	3,129	-	3,129
個人健康險	5,296	-	5,296	1,072	-	1,072
合計	\$ 14,139	-	14,139	4,201	-	4,201

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0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期初餘額	\$ 4,201	-	4,201
本期提存數	9,938	-	9,938
期末餘額	\$ 14,139	-	14,13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B.賠款準備明細

	100.12.31			99.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 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合 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 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合 計
個人壽險						
一已報未付	\$ 25,653	-	25,653	33,460	-	33,460
個人傷害險						
一已報未付	972	-	972	680	-	680
一未報未付	1,361	-	1,361	2,546	-	2,546
個人健康險						
一已報未付	16	-	16	18	-	18
一未報未付	147	-	147	-	-	-
合 計	<u>\$ 28,149</u>	<u>-</u>	<u>28,149</u>	<u>36,704</u>	<u>-</u>	<u>36,704</u>

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0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期初餘額	\$ 36,704	-	36,704
本期提存數	28,149	-	28,149
本期收回數	(36,704)	-	(36,704)
期末餘額	<u>\$ 28,149</u>	<u>-</u>	<u>28,149</u>

C.責任準備明細

	100.12.31			99.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 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合 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 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合 計
個人壽險	<u>\$ 688,339,918</u>	<u>-</u>	<u>688,339,918</u>	<u>644,802,742</u>	<u>-</u>	<u>644,802,742</u>

本公司壽險業務業已依法定最低要求提列責任準備金，並依函報主管機關之準備金補強計劃，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分別增提責任準備金300,000千元及400,000千元。

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0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期初餘額	\$ 644,802,742	-	644,802,742
本期提存數	175,884,118	-	175,884,118
本期收回數	(132,346,942)	-	(132,346,942)
期末餘額	<u>\$ 688,339,918</u>	<u>-</u>	<u>688,339,918</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D.特別準備明細

	100.12.31			99.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 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合 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 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合 計
法定特別準備金：						
個人傷害險	\$ 3,201	-	3,201	5,707	-	5,707
個人健康險	504	-	504	504	-	504
分紅保單紅利 準備	64,404	-	64,404	(3,179)	-	(3,179)
紅利風險準備	-	-	-	3,179	-	3,179
合 計	<u>\$ 68,109</u>	<u>-</u>	<u>68,109</u>	<u>6,211</u>	<u>-</u>	<u>6,211</u>

前述特別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0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期初餘額	\$ 6,211	-	6,211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 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 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	(2,506)	-	(2,506)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提存數	78,247	-	78,247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收回數	(10,664)	-	(10,664)
分紅保單紅利風險準備收回數	(3,179)	-	(3,179)
期末餘額	<u>\$ 68,109</u>	<u>-</u>	<u>68,109</u>

本公司壽險業務於民國一〇〇年度依據「保險業各項準備金提存辦法」新增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準備金提存數稅前金額分別為311千元及1,272千元，於民國一〇〇年底依稅後金額1,314千元提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

E.保費不足準備明細

	100.12.31			99.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 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合 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 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合 計
個人壽險	<u>\$ 876,785</u>	<u>-</u>	<u>876,785</u>	<u>1,387,964</u>	<u>-</u>	<u>1,387,964</u>

前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0.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期初餘額	\$ 1,387,964	-	1,387,964
本期收回數	(511,179)	-	(511,179)
期末餘額	<u>\$ 876,785</u>	<u>-</u>	<u>876,785</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F.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100.12.31
	保險合約及具 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4,139
賠款準備	28,149
責任準備	688,339,918
特別準備	68,109
保費不足準備	876,785
合 計	689,327,100
無形資產	-
保險負債帳面價值	689,327,100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數	688,061,587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 -

本公司壽險業務因保險負債淨帳面價值，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相比較，無淨帳面金額不足之情形，故不需提存負債適足準備。

本公司壽險業務負債適足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100.12.31
測試方式	總保費法
群組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係依照最近一期簽證精算報告(100年度簽證精算報告)的最佳估計假設

(2)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00年度			99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 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合 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 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合 計
簽單保費收入	\$ 162,504,438	-	162,504,438	165,969,754	-	165,969,754
減：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9,938)	-	(9,938)	(485)	-	(485)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u>\$ 162,494,500</u>	<u>-</u>	<u>162,494,500</u>	<u>165,969,269</u>	<u>-</u>	<u>165,969,269</u>

(3)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00年度			99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 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合 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 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合 計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u>\$ 133,004,246</u>	<u>-</u>	<u>133,004,246</u>	<u>108,794,341</u>	<u>-</u>	<u>108,794,341</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保險合約風險之性質與範圍

(1) 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程序及方法

A.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為確保本公司能於所設定之風險胃納程度下達成經營目標，本公司採用三層式防禦性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第一層係隸屬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第二層係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之風險管理科，負責風險管理策略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事務。第三層係業務單位，負責確保單位之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並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等，以符合相關法規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另外，內部稽核單位，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公司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B. 風險報導或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 a. 保險風險：係指本公司於收取保險費後，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變化所造成之損失風險。其範圍包含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核保風險、理賠風險及準備金相關風險。
- b.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係指資產和負債價值變動不一致所致之風險。
- c. 資本適足率：係指保險法及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所稱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本公司壽險業務以資本適足比率作為資本適足性之管理指標。

C. 以企業整體基礎評估及管理保險風險之範圍：

保險風險評估之範圍包括下列各類風險：

- a. 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係指本公司因保險商品設計內容、所載條款與費率定價引用資料不適當、不一致或非預期改變等因素所造成之風險。
 - b. 核保風險：係指本公司壽險業務於因執行保險業務招攬、承保業務審查、相關費用支出等作業，所產生之非預期損失風險。
 - c. 理賠風險：係指本公司壽險業務於處理理賠案件過程中，因作業不當或疏失而產生之風險。
 - d. 準備金相關風險：係指本公司壽險業務針對簽單業務低估負債，造成各種準備金之提存，不足以支應未來履行義務之風險。
- D. 資產負債管理方法：本公司壽險業務於辨識資產負債配合風險時，主要考量因資產市場價格變動而導致損失之市場風險、無足夠現金或流動性資產以滿足保險給付支出之流動性風險，以及因保戶行為致使資產負債現金流量無法配合之保險風險。為有效辨識、衡量及回應前述資產負債配合風險，本公司壽險業務訂定適當之資產負債管理機制，並採用情境分析及現金流量測試等方式衡量資產負債配合風險。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E. 資本管理

本公司壽險業務依據法令規定計算風險基礎資本額(RBC)，定期監控各類風險與營運所需之資本，以確保資本之適足性。

(2)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A. 信用風險

對保險公司承接之保險合約而言，其信用風險來自於再保險人未能履行其再保險合約之義務而使保險公司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壽險業務目前無再保險合約，因此無再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

B.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本公司壽險業務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的負債淨現金流量估計分析(未經折現)。表中數字代表資產負債表日之有效保單於未來各時間點之總保險給付與費用支出等金額扣除總保費等金額後之估計數。未來實際給付金額會因實際經驗與預期經驗不同而有差異。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壽險業務保險合約負債之流動性風險到期日分析如下：

險種\期間	1年以內	1~3年	3~5年	5~15年	15年以上
保險合約—養老險	51,573,697	186,219,342	208,418,850	142,342,057	21,968,300
保險合約—其他險種	218,911	10,499,464	7,510,352	76,229,707	403,441,586
合 計	<u>51,792,608</u>	<u>196,718,806</u>	<u>215,929,202</u>	<u>218,571,764</u>	<u>425,409,886</u>

C. 市場風險

本公司壽險業務承保保險合約的主要風險因素包括死亡率、解約(終止)率、及費用率及投資報酬率等。

保險合約之保險負債帳面價值，係採用主管機關規定之折現率計算與提存各種責任準備金。主管機關會定期檢視責任準備金的折現率假設，但該假設未必與市場風險變數(例如市場利率)同時間、同金額或同方向，且僅適用新契約。因此，市場風險的可能變動對本公司有效保單責任準備金的認列幾乎不影響公司損益或股東權益。主管機關若合理可能改變其所規定的折現率假設時，該改變將視改變的幅度及公司整體商品組合情形，對公司損益或股東權益產生不同幅度的影響。

另本公司壽險業務已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以測試保險合約之保險負債帳面價值是否足以支應未來之給付，若不足以支付則提列負債適足準備。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保險風險之資訊

A.保險風險之敏感度－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100.12.31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股東權益變動		
死亡率	x 1.1	減少 71,097	減少 59,011		
解約率	x 0.9	減少 76,437	減少 63,443		
費用率	x 1.1	減少 313,760	減少 260,420		
投資報酬率	-0.25 %	減少 1,636,480	減少 1,358,278		

a.上述損益變動係指該假設因素對民國一〇〇年度稅前損益之影響，股東權益變動則假設所得稅為稅前損益之17%計算。

b.敏感度測試：

- 1)死亡率敏感度測試係考量死亡率乘上1.1，相對稅前損益變動情形。
- 2)解約率敏感度測試係指考量解約率乘上0.9，相對稅前損益變動情形。
- 3)費用敏感度測試係指民國一〇〇年度損益表中費用項目(註1)乘上1.1，相對稅前損益變動情形。
- 4)投資報酬率敏感度測試係指投資報酬率(註2)減少0.25%，相對稅前損益變動情形。

註1：費用項目包含營業費用中的業務費用、管理費用及員工訓練費用。

註2：投資報酬率係以2x淨投資損益/(期初可運用資金+期末可運用資金－淨投資損益)計算並年化後之投資報酬率。

B.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本公司壽險業務之保險業務主要來自中華民國境內，其發行之保險合約皆有類似的曝險，例如非預期趨勢改變之曝險(如：死亡率、罹病率、解約率等)，或單一意外事件造成多種保險合約之曝險(如：地震可能造成人壽保險、意外險等同時曝險)。

本公司壽險業務有效契約以儲蓄險為主，危險保額低，因此目前並無再保合約。本公司壽險業務除了持續監控該風險狀況外，原則上會定期檢視整體之理賠狀況、公司風險承擔能力，依危險特性進行洽詢再保險的評估。

此外，本公司壽險業務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而提存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以及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而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C.理賠發展趨勢

a.直接業務理賠發展趨勢

本公司壽險業務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七年度之各年累積理賠金額及調節至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如下：

意外年度	發展年數							未決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6	7	
94年度	1,7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
95年度	4,925	5,025	5,025	5,025	5,025	5,025	5,025	-
96年度	1,180	1,780	1,780	1,780	1,780	1,780	1,780	-
97年度	9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
98年度	2,265	3,805	3,805	3,805	3,805	3,805	3,805	-
99年度	5,018	6,241	6,241	6,241	6,241	6,241	6,241	-
100年度	4,622	6,130	6,130	6,130	6,130	6,130	6,130	1,508
未決賠款準備金								\$ 1,508
加：已報未付之賠款準備金								26,641
賠款準備金餘額								<u>\$ 28,149</u>

b.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本公司壽險業務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七年度之各年累積理賠金額如下：

意外年度	發展年數							未決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6	7	
94年度	1,7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
95年度	4,925	5,025	5,025	5,025	5,025	5,025	5,025	-
96年度	1,180	1,780	1,780	1,780	1,780	1,780	1,780	-
97年度	9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
98年度	2,265	3,805	3,805	3,805	3,805	3,805	3,805	-
99年度	5,018	6,241	6,241	6,241	6,241	6,241	6,241	-
100年度	4,622	6,130	6,130	6,130	6,130	6,130	6,130	1,508

本公司壽險業務針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提存賠款準備。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任何估計或判斷之改變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其變動所造成之影響數列入當期損益。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本公司，另，估列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大量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因此，並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然而，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續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上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各意外年度係指賠案出險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度，每一斜線代表每一年度年底之各意外年度累積已發生賠款金額，所稱已發生賠款金額包括已付及未付賠款，說明本公司如何隨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時間經過估計各意外年度之理賠金額。影響本公司壽險業務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未來相同，因此，預計未來賠付金額並無法經由上表之理賠趨勢據以決定之。

(廿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100.12.31		99.12.31(審定數)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拆放銀行同業	\$ 467,364,855	467,364,855	507,757,484	507,757,484
存放央行	1,753,654,182	1,753,654,182	1,755,756,167	1,755,756,16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04,470	1,404,470	12,101,491	12,101,491
附賣回債券投資	4,927,739	4,927,739	3,580,315	3,580,315
應收款項	54,544,320	54,544,320	43,880,454	43,880,454
放款淨額	41,296,204	41,296,204	41,300,091	41,300,0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96,331,666	396,331,666	412,780,787	412,780,78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668,345,805	2,731,329,172	2,454,796,371	2,488,435,10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35,410,081	139,594,022	166,013,076	164,978,543
其他金融資產	5,095,745	5,035,245	4,605,863	4,545,363
金融負債：				
同業拆款	10,715,000	10,715,000	39,755,000	39,755,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4,629,370	4,629,370	139,838	139,838
附買回債券負債	7,811,374	7,811,374	27,920,950	27,920,950
應付款項	73,853,625	73,853,625	70,045,783	70,045,783
存款及匯款	4,710,328,907	4,710,328,907	4,582,454,865	4,582,454,865
存入保證金	408,581	408,581	383,206	383,206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之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存拆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不含催收款)、銀行同業拆放、應付款項、匯款、附買回債券負債及存入保證金。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

(3)放款(含其他金融資產中之催收款)及存款因皆為附息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故其帳面價值接近目前之公平價值。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回收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3.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100.12.31		99.12.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拆放銀行同業	\$ -	467,364,855	-	507,757,484
存放央行	-	1,753,654,182	-	1,755,756,16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1,219,324	185,146	680,424	11,421,067
附賣回債券投資	-	4,927,739	-	3,580,315
應收款項	-	54,544,320	-	43,880,454
放款淨額	-	41,296,204	-	41,300,0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96,331,666	-	412,780,787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432,139,016	299,190,156	2,327,655,694	160,779,41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39,594,022	-	164,978,543
其他金融資產	-	5,035,245	-	4,545,363
金融負債：				
同業拆款	-	10,715,000	-	39,755,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25,419	4,603,951	6,599	133,239
附買回債券負債	-	7,811,374	-	27,920,950
應付款項	-	73,853,625	-	70,045,783
存款及匯款	-	4,710,328,907	-	4,582,454,865
存入保證金	-	408,581	-	383,206

4.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作為附買回債券負債擔保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

5.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損失17,835,599千元及利益8,146,216千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6.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各為3,069,870,396千元及2,897,986,763千元，金融負債各為527,550,434千元及486,059,684千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各為2,231,605,468千元及2,275,223,993千元，金融負債各為4,190,654,170千元及4,133,743,271千元。

7.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各為90,925,999千元及81,653,398千元，利息費用總額各為42,764,170千元及35,319,096千元。

8.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債券投資，多數持有部位為固定利率及國外債券投資，故其公平價值將受市場利率或匯率變動而變動。針對國外投資部分，本公司承作遠期外匯、匯率交換等方式，規避部份外幣對新台幣波動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交易對手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存拆放同業、權益證券及債務證券等金融商品投資及放款。本公司針對各項投資標的以及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明確訂定各項信用評等等級之投資上限與交易管理政策，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以達到分散信用風險之目的，故認為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不致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A. 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之儲匯及壽險貸款業務金額並不重大，交易對象主要為自然人，未顯著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或單一產業型態進行交易。本公司儲匯業務主要潛在信用風險源自於轉存於銀行同業定期存款，依轉存銀行性質別分類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100.12.31	99.12.31
公營銀行	\$ 99,735,426	104,010,820
民營銀行	267,248,801	312,486,335
工業銀行	3,545,793	3,661,967
	<u>\$ 370,530,020</u>	<u>420,159,122</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定期持續評估轉存銀行之財務狀況，及時調整轉存限額，並評估轉存款回收可能性。

本公司儲匯及壽險業務由於承作貸款，故有授信承諾。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授信貸款，依貸款性質而有所不同，利率區間為1.42%~4.5%及1.36%~4.5%；融資貸款之到期日並未集中在一特定時間。

B.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由於此類金融商品不會於到期前全部實際支付，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假設授信額度已用罄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等，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

本公司在提供貸款承諾時，均需作嚴格的信用評估。本公司之策略為在撥付核准之貸款予某些特定客戶前，要求提供適當的擔保品。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有擔保品之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皆約為100%，儲匯及壽險業務為貸款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分別為定期存單、保單及不動產，另壽險保單貸款係在保單價值準備金範圍內貸放。當客戶違約時，本公司會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所從事之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因所承作之幣別係屬流動性高之貨幣，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低，且到期之遠期外匯與換匯合約多予以續作，而從事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之價款亦已付訖，故無籌資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部份債券因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因擬長期持有多數之債券投資，預期該流動性風險對本公司影響並不重大；其餘投資均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部分債券投資係以浮動利率計息，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債券投資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9.風險控制及避險政策

本公司從事任何投資業務，皆訂定有詳細相關投資作業準則，以為辨認及控制各項投資風險之依據（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匯率風險等）。為更積極管理各項投資風險，本公司並持續進行有關投資管理系統建立及組織之改造，以期達到風險管理之目的。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現行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綜合考量法令規定需求、國內外金融市場狀況、本公司資產負債配合、以及本公司各項風險部位之可承受程度。為達成風險管理之目的，本公司各項風險可承受程度除法令最低要求限制以外，其可承受之風險暴露額度，均由本公司高階主管及風險控管人員授權，並定期將風險暴露部位狀況報告及檢視風險程度與避險成效。

本公司利用主管機關所核准之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以規避本公司因投資於股票、基金、固定收益等投資項目所產生之市場風險、匯率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現金流量風險等。例如，本公司利用遠期外匯、換匯等方式，規避外幣對新台幣波動風險。此外本公司針對各項投資標的以及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亦明確訂定各項信用評等等級之投資上限與交易管理政策，以達到分散信用風險之目的。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中華快遞(股)公司(中華快遞)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	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辦理授信之職員、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二親等以內姻親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不動產抵押放款

本公司壽險業務對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員，辦理授信之職員、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二親等以內之姻親之關係人所為之不動產抵押放款，列示如下：

	100.12.31		99.12.31	
	金額	%	金額	%
不動產抵押放款	\$ 68,637	1.64~2.95	63,945	1.36~2.67

2.代理手續費收入

本公司與中華快遞簽訂合作辦理快遞業務協議書，共同合作辦理快遞貨件之收寄、轉運、投遞事宜；對於中國大陸之快遞貨件由本公司代理收件，由中華快遞轉運與投遞；快遞資費由本公司代向顧客收取後，於次月結算後轉支付予中華快遞，並向中華快遞收取代理手續費。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本公司對中華快遞代理收件手續費收入金額分別為297千元及502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付代收款金額分別為20千元及45千元，已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及一〇〇〇年一月結算後支付。

六、質押之資產

質押資產	擔保標的	100.12.31	99.12.31
持有至到期日一公債	附買回債券負債	\$ 7,277,056	25,849,701